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扎兰屯职业学院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乌兰牧骑演出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乌兰牧骑演出装备采购项目（团体合唱演出服装；民族舞蹈演出服装；古典现代舞蹈演出服装；少数民族演出服装；声乐独唱演出服装；器乐演出服装；服装配套收纳箱；五十六民族演出服），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扎兰屯市诺民塔拉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2万元，资产总额为1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扎兰屯市诺民塔拉服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1日

